

# 惠及个体工商户，这个通知不容错过→

广东电网 南网在线 2023-03-08 18:17 发表于广东

收录于合集

#电费电价

6个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部署，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12号）要求，广东电网公司对困难个体工商户实行阶段性“欠费不停供”。



## 1 对象范围

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个体工商户。

## 2 实施时间

从今年2月起实行，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期间减免用户电费违约金。即从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实施“欠费不停供”。

符合政策条件的用户，需于7月31日前发起缓缴申请，对缓缴期间发行的电费所产生的违约金进行减免。

## 3 申请材料

- (1) 电费缓交申请书；
- (2) 与用电户或结算户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公章）；

(3)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公章）；

(4) 若由结算户申请，另需用电户身份证复印件或用电户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电费缓交申请书[点击此处下载](#)

## 4 | 申请流程

由用户自行前往属地营业厅进行书面申请，明确承诺电费补缴时间。

若用电户与结算户不一致，可由结算户书面申请，同时需用电户、结算户共同签署申请书。

如有疑问请进入“南网在线”微信服务号  
点击【更多精彩】-【在线咨询】  
通过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来源：广东电网订阅号

收录于合集 #电费电价 6

[上一篇](#)

[@小微企业：欠费不停供的通知](#)

[下一篇](#)

[下月起居民阶梯电价进入“夏季模式”](#)